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2號

03 聲請人

04 即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聲請人

06 即被告 連文中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選任辯護人 劉俊霖律師（法扶律師）

12 蕭奕弘律師（法扶律師）

13 徐翌菱律師（法扶律師）

14 上列聲請人就被告家暴殺人案件（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844號），均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本
16 院裁定如下：

17 主文

18 本件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19 理由

20 一、本件當事人、辯護人均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21 (一)被告及辯護人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連文中就本案起訴書所載
22 犯罪事實自始均全部坦承並認罪，復經臺北市立萬芳醫院鑑
23 定報告結果認其患有思覺失調症，可知被告於事發時，其辨
24 識行為違法之能力及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至少已達顯著
25 降低之程度，且量刑部分亦無重大爭議而有特別需彰顯國民
26 參與審判之重大意義，又考量本案被告係殺害其母親即被害
27 人詹○，則被害人家屬同時兼具被害人及加害人家屬之身
28 分，渠等親族間共同生活居住、關係緊密，本次犯行已造成
29 被告兼被害人家屬刻骨銘心之傷痛，希冀訴訟程序盡快終
30 結，如因進行國民參審程序之繁複冗長，恐難達讓被告兼被
害人家屬早日回歸平靜生活之願望，且被告兼被害人家屬業

01 已表明請求本件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爰依國民法官法第
02 6條第1項第4款、第5款之規定，聲請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等
03 語。

04 (二)檢察官略以：被告就本案被訴犯罪事實及罪名，於協商程序
05 及歷次準備程序中均表示坦認不諱且不爭執，又關於被告是
06 否具有刑法第19條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責任能力之情
07 狀，先經檢察官於偵查中送請臺北榮民總醫院精神醫學部進
08 行精神鑑定，嗣於起訴後，復經法院依辯護人聲請而囑託臺
09 北市立萬芳醫院進行精神鑑定、量刑鑑定，可知本案卷證現
10 計有3份鑑定報告，則姑不論該等鑑定報告結果是否相符，
11 本案勢必須傳喚各鑑定人到庭說明其鑑定過程、鑑定內容及
12 鑑定結論，除鑑定醫師外，尚有可能傳喚鑑定團隊之心理師
13 等專業人士，甚且，被告所罹思覺失調症、雙向情緒障礙
14 症、情感思覺失調症、廣泛性焦慮症涉及多種醫療上專有名
15 詞，各鑑定人就病狀之解釋容有不同詮釋及說明，究竟應採
16 納何份鑑定報告顯需高度專業知識，預計詰問時間勞費不
17 貲，足認將造成國民法官過重之負擔，況本件弑母案之法律
18 對立雙方，實為血緣及關係緊密之至親（被害人之家屬即
19 子、女，同時即係被告之胞兄、胞姊），其等因本案所受之
20 傷痛，衡情遠較一般被告、被害人無特殊情誼之兇殺案件為
21 衝擊，業據被害人家屬前於民國113年1月3日即具狀表示不
22 願渠等家庭私密生活公開揭露於社會大眾及媒體，請求裁定
23 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俾其早日回歸平靜生活及修補家人
24 心靈傷痕，爰依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規
25 定，聲請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等語。

26 二、按「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
27 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聲請，於聽取當事人、
28 辯護人、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①有事
29 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有難期公正之虞；②對於國民法官、
30 備位國民法官本人或其配偶、八親等內血親、五親等內姻親
31 或家長、家屬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有致生危害

之虞；③案件情節繁雜或需高度專業知識，非經長久時日顯難完成審判；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之旨，且依案件情節，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⑤其他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顯不適當」，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本院之判斷：

(一)就檢察官起訴被告於112年7月4日上午，在家中殺害其母即被害人詹○，而涉犯刑法第272條、第271條第1項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嫌，固據被告就犯罪事實及罪名均全數坦承，惟就被告是否適用刑法第62條自首、刑法第19條精神狀態責任能力等刑之減輕規定、甚或卷內數份鑑定報告結果應採何者等節，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間均仍有不同主張，是就此等爭議，未來勢必仍須耗費相當之時日審理，足認本案存有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3款所定案件情節繁雜，非經長久時日顯難完成審判之情形。

(二)又本案為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為被告母親，有關被告量刑事由與因素，可能涉及被告與其家庭成員的隱私，且業據被告兼被害人家屬連○文（即被害人之子、被告之胞兄）、連○彤（即被害人之女、被告之胞姊）具狀表示：本案係家內案件，被告兼被害人家屬均期盼能早回歸平靜生活、渴求安寧不受打擾，以便修補撫慰受創之心靈，亦不願將心中傷痕曝露於大眾眼光之下，請求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等語，有113年1月3日刑事陳述意見狀存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129至132頁）；復經被告兼被害人家屬連○彤（即被害人之女、被告之胞姊）、羅○霞（即被害人之媳、被告配偶）到庭表明請求轉軌回一般訴訟程序之意願（見本院卷(二)第77頁準備程序筆錄），顯徵本件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係當事人、辯護人之共識，據此足認本案改以通常審判程序審理，自應符合檢辯雙方當事人、被害人家屬之期望。另衡以被告就被訴事實既為有罪之陳述，依前揭案件情節，尚難認有何須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方能借重國民生活經驗、反映國民正當法

律感情、彰顯國民主權理念之必要性。是本案倘依通常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就被告所涉犯罪事實、罪名、量刑、當事人訴訟權益、程序利益等事項應仍得以兼顧平衡，堪認合於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5款所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之情形。

(三)綜上所述，經本院聽取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被告兼被害人家屬之意見，並審酌公共利益、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之負擔、當事人訴訟權益之均衡維護等事項後，認本案該當於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第5款規定之情形。是以，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歐陽儀
　　　　　　　　　　　　法　官　蕭淳尹
　　　　　　　　　　法　官　趙書郁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乃瑄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